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佳先生简历如下：

何佳：男，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

何佳先生2007年入职易事特，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地区总监、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7.53%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并担任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何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